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附錄 B - 費用

說明		金額 <sup>1</sup>
<u>本交易所交易費</u>		
香港股票期貨		
<u>第一類</u>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 <del>3.5000</del> 元 每張 0.50 元
<u>第二類</u>	<u>公司／客戶賬戶</u> <u>莊家賬戶</u>	<u>每張 1.00 元</u> <u>每張 0.15 元</u>
<u>第三類</u>	<u>公司／客戶賬戶</u> <u>莊家賬戶</u>	<u>每張 0.50 元</u> <u>每張 0.07 元</u>

<sup>1</sup> 除另有註明外，本附錄所列之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 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細則

### I. 香港股票期貨

#### 香港股票期貨合約細則

##### 最後結算價

最後結算價為按規例第 012A 條規定及在規例第 013 條規限下，相關股票於最後交易日當天的以下各項讀數的平均值：(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分鐘止期間每隔五分鐘所報的最高買入價與最低賣出價的中間價，與(ii)聯交所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交易費

(每張合約每邊)  
期交所費用

##### 期交所費用

<u>第一類</u>	<u>3.00 港元</u>
<u>第二類</u>	<u>1.00 港元</u>
<u>第三類</u>	<u>0.50 港元</u>

規例第 018A 條載有釐定香港股票期貨合約類別的機制。類別水平及相應的期交所費用不時可予更改。  
每張合約每邊 3.5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 買賣股票期貨合約規例

### 買賣

007 按照本交易所規則，於個別合約月份，股票期貨合約會在最後交易日交易時間結束時或董事會規定的任何其他時間終止買賣。除非本交易所另有決定，本交易所會於相關股票暫停在其上市所在的證券市場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市場訊息視窗及／或以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就暫停買賣相關股票期貨合約通知交易所參與者。若相關股票已暫停買賣三個月或以上，或股東已通過決議案且相關監管機關已批准發行人將相關股票私有化，行政總裁於諮詢證監會後可能會終止股票期貨合約的買賣。若任何股票期貨合約暫停買賣，本交易所無須因此而直接或間接承受任何訴訟及任何性質以任何方式產生的責任，不論是合約責任、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其他責任。

### 最後結算價

012A 按照規例第013條，香港股票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為相關股票於最後交易日當天的以下各項讀數的平均值：(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分鐘止期間每隔五分鐘所報的最高買入價與最低賣出價的中間價，及(ii)聯交所所報的正式收市價，進位至本交易所計算及公佈的最接近百份點。，前提是若因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相關股票暫停買賣而使最後交易日沒有正式的收市價，香港股票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為相關股票於最後交易日前聯交所所報的最後一個正式收市價。

(a) 倘於一特定五分鐘僅報最高買入價或最低賣出價或並無報上最高買入價及最低賣出價，則之前一分鐘所報最高買入價與最低賣出價的中間價將作為該特定五分鐘所報最高買入價與最低賣出價的中間價。

(b) 倘於一特定五分鐘及之前一分鐘僅報最高買入價或最低賣出價或並無報上最高買入價及最低賣出價，則之前兩分鐘所報最高買入價與最低賣出價的中間價將作為該特定五分鐘所報最高買入價與最低賣出價的中間價。

(c) 倘於一特定五分鐘及之前兩分鐘僅報最高買入價或最低賣出價或並無報上最高買入價及最低賣出價，則之前三分鐘所報最高買入價與最低賣出價的中間價將作為該特定五分鐘所報最高買入價與最低賣出價的中間價。

(d) 倘於一特定五分鐘及之前三分鐘僅報最高買入價或最低賣出價或並無報上最高買入價及最低賣出價，則之前四分鐘所報最高買入價與最低

~~賣出價的中間價將作為該特定五分鐘所報最高買入價與最低賣出價的中間價。~~

- ~~(e) 倘於一特定五分鐘及之前四分鐘僅報最高買入價或最低賣出價或並無報上最高買入價及最低賣出價，則之前五分鐘所報最高買入價與最低賣出價的中間價將作為該特定五分鐘所報最高買入價與最低賣出價的中間價。~~

## 佣金及徵費

018A (a) 香港股票期貨合約按名義價值分為下列三個類別，期交所費用視乎股票期貨合約的類別而定：

<u>香港股票期貨合約</u>	<u>每張合約的名義價值</u>
<u>第一類</u>	<u>超過 25,000 港元（或等值金額）</u>
<u>第二類</u>	<u>超過 10,000 港元至 25,000 港元（或等值金額）</u>
<u>第三類</u>	<u>等於或低於 10,000 港元（或等值金額）</u>

- ~~(b) 除非本交易所另有指明，否則香港股票期貨合約的名義價值由本交易所按推出該合約前相關股票當時的正式收市價全權酌情釐定。若相關股票之前沒有在聯交所買賣，則首次公開招股時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作為名義價值；若在釐定名義價值時仍未釐定最終發售價，則以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下限或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參考或指示性價格。本交易所將因應市場發展引致的重大變動每年檢討香港股票期貨合約的名義價值並調整有關類別，又或在相關股票出現資本調整時檢討有關類別。~~

- ~~(c) 香港股票期貨合約分為三個類別以及個別香港股票期貨合約不時的重新分類將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電郵或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通知交易所參與者。~~

## 流通量狀況

029 即使規則載有規定，本交易所仍可不時全權酌情委任交易所參與者，隨時為股票期貨市場的股票期貨合約提供流通量，條款及條件按訂約雙方所協定。為免生疑問，委任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流通量提供活動、流通量提供

安排、流通量提供要求、期交所費用寬免及／或其他符合流通量提供要求後的獎勵）概由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磋商而定，故此不同交易所參與者的委任可能各有不同。